

中壢區公所 109 年度施政計畫

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，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計畫重點如下：

一、一般行政

- (一)積極創新以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，強化研考、資訊等相關業務，以提升本所行政效率。
- (二)提升出納領款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，提供轉帳、匯款功能，減少民眾領款風險並節省往來時間，加強便民服務。
- (三)加強實施本所公文稽核作業，提升公文品質及效率。
- (四)檔案業務：充實檔案庫房各項設備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；加強歸檔公文及檢調案卷之管理作業，以增進管理之功能。
- (五)辦公廳舍管理：有效管理辦公廳舍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加強各項設施維護及辦公廳舍綠美化，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。
- (六)財產管理業務：辦理本所有關動產之登記、增置、養護、減損、報表等事項；不動產之產籍登錄、報表、租(占)戶租金及補償金開徵等事項。
- (七)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所各項財物、勞務、工程採購案件。
- (八)辦理志工業務，強化服務志工組織與功能，提升本所便民親民之服務品質。

二、民政業務

- (一)健全區里業務，發揮基層組織功能，紮實地方根基。
- (二)定期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，聽取地方需求建言，以利加強各里基層建設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、修繕及設備汰舊換新等，促進民眾生活福祉。
- (三)辦理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，完成民防組訓工作，加強民防整編訓練，發揮民防功能。
- (四)辦理守望相助隊繼續運作經費補助相關事宜。
- (五)加強推展地方特色體育運動，配合市府參加各項運動比賽，以達成全民體育運動向下紮根之目標。
- (六)辦理強迫入學，加強推動中輟生返校復學。
- (七)辦理語文競賽，培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。
- (八)辦理徵兵處理，包含常備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等役政業務。
- (九)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回除役、退伍報到列管緩召、資料清查等及替代備役管理召集相關業務。
- (十)辦理在營軍人或家屬生活扶助、兵役宣導。
- (十一)提升調解及法律服務績效與服務品質，增強疏減訟源功能。
- (十二)強化法律常識宣導，增進市民法制觀念，以維護權益及避免紛爭。
- (十三)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，維護山東、月眉及內定里民身心健康之補助，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基層建設維護。
- (十四)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、演練及宣導等相關業務，配合消防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。

- (十五)辦理法制相關業務，配合法院及市府法治宣導。
- (十六)辦理國家賠償相關業務，協助民眾國家賠償案件申請。
- (十七)辦理本區環境及衛生業務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民眾身體健康。

三、社政業務

- (一)辦理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(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業務，落實市府老人福利政策之推行。
- (二)辦理社區發展業務，積極督(輔)導中壢區 27 個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及協助市政府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、民俗文化、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特色活動，另關懷據點協會及里辦公處共 26 個。
- (三)辦理低收入戶圍爐活動。受理物資捐贈，轉發弱勢族群業務。
- (四)辦理模範父親、母親等表揚業務。辦理重陽敬老表揚活動。
- (五)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活動業務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。
- (六)辦理本區婦幼館、社福館及松鶴會館設施維護及管理業務。
- (七)辦理婦幼學苑課程，營造市民優質學習環境。
- (八)辦理低(中低)收入戶業務及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業務。
- (九)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綜合業務。
- (十)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業務及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。
- (十一)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國民年金宣導訪視業務。
- (十二)辦理兒童、少年生活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及緊急生活扶助業務。
- (十三)辦理桃園市民醫療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業務。
- (十四)辦理急難紓困、急難救助、天然災害救助、災民收容所等業務。
- (十五)辦理第五類、第六類健保業務。配合市府辦理就業服務宣導及市民卡業務。
- (十六)辦理無名屍、有名無主屍業務。
- (十七)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。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業務。辦理 2-4 歲育兒津貼業務。

四、農經業務

- (一)農業推廣、農業統計、農情調查：各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及農作物生產報告、每月蔬菜預測、天然災害救助。
- (二)農地管理：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、農地管理相關業務(違規使用查報)、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、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。
- (三)病蟲害防治：配合本市滅鼠週計畫辦理野鼠防除及宣導等、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、宣導等及其他病蟲害防治資訊公告、宣導。
- (四)辦理農業機械推廣：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稅油量核發。
- (五)什糧生產：辦理各年度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休耕申報、實地勘查、造冊等。
- (六)畜產推廣、水產推廣、家畜禽保健等相關動物防疫、推廣輔導等資料公告及

宣導。

- (七)工商管理、工商調查業務：辦理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宣導、違規商號及違規工廠之會勘，及辦理全區工廠校正作業。
- (八)發揮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之功能，召開調解會議協助解決租佃爭議。
- (九)受理審核租佃雙方申辦私有耕地租約續訂、變更、終止、註銷等登記案件。
- (十)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檢查作業，涉有違反使用情形者報府處理。
- (十一)市場、攤販及商圈業務：辦理公有零售市場(含附設停車場)維護管理並輔導自治會運作；推廣行銷區內形象商圈等相關業務；加強違規攤販、攤販集中區查報及辦理中壢觀光夜市管理業務。

五、工務業務

- (一)道路附屬設施維護，含路平養護、附屬設施小型工程、排水溝蓋更新、人行道人本環境、標誌及反射鏡、標線、天空纜線清整、地下道機電及設備維護、道路橋樑維修、下水道排水、其他排水系統疏濬及天然災害防汛整備等，計 15 項開口契約。
- (二)管理中壢區 10 處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。
- (三)辦理建築管理，建案公共設施查驗、無自用農舍證明、違章建築查報、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、公寓大廈管理等。
- (四)管理免費市民公車，現共 8 條行駛路線，平日 92 班、假日 59 班，每月載客量超過 6 萬人次。
- (五)配合辦理市區側溝及天空纜線巡檢清整計畫。
- (六)配合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」競爭型補助計畫，施作中壢區成章二街路面改善工程。
- (七)提供市民人本環境：中北路街道人本創新改造計畫等 2 案。
- (八)提供市民良好活動空間：興建大崙、篤行、新街及金華等 3 處市民活動中心及興建常樂公園親子館、東興里集會所增設無障礙設施電梯建築物整修。

六、人文業務

- (一)推展原住民文化活動，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補助及急難救助，輔導並協助都市原住民生活改善。協助原住民集會場所及設備維護。
- (二)輔導祭祀公業組織運作並配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，協助祭祀公業法人化。
- (三)加強寺廟、教會(堂)之管理與輔導，以利其組織之運作。
- (四)推動客家語言、技藝等文化之傳承。
- (五)協助辦理小型藝文活動之補助，加強推廣藝文發展新環境，提升藝文水準。

七、公園路燈管理業務

- (一)公園、綠地及廣場環境清潔、園藝景觀及維護管理勞務契約執行，共 113 座公園委外清潔維護打掃，總計 4 項開口契約。
- (二)公園小型設施改善工程，含土木建築工程、水電工程、戶外遊憩運動設備更新工程總計 4 項開口契約。
- (三)公園設施專案工程，如既有公園興闢、整建、公有地綠美化工程及新設臨時性設施等。

(四)道路植栽路樹花草新設、遷移及維護管理，計 2 項開口契約。

(五)公園綠地廣場借用、認養、裁罰等行政業務。

八、人事業務

(一)健全機關組織功能，貫徹分層負責；強化人力資源管理，合理管制員額；激勵同仁士氣，凝聚組織向心力；推動行政革新，提升組織效率與效能。

(二)貫徹人事公開，加強考用配合；落實人才培育，厲行公平陞遷；實施激勵誘因，留住優秀人才。

(三)加強訓練進修，提升人才素質；嚴密實施考核獎懲，獎優汰劣激勵士氣。

(四)落實公務人員待遇福利，優化退休服務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。

九、會計業務

(一)依市政府核列之額度及本所施政計畫，審慎籌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，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，並依規定期限送市府。

(二)督導執行單位預算，以避免預算保留。

(三)編造 108 年度單位決算，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預算之參考。

(四)加強內部審核工作，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。

(五)加強單位會計管理功能，編製單位會計報告。

(六)加強辦理公務統計，充實基本統計資料，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。

(七)配合市府或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。

十、政風業務

(一)端正政風，肅貪倡廉，建立一個廉潔且具效率的優質機關。

(二)加強公務機密維護，防範洩密情事發生。

(三)強化機關安全維護，協助處理陳情請願，增進應變制變能力。

(四)加強反貪及廉政宣導。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中壢區大崙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	地上 2 層建物，1 樓做市民活動中心使用，2 樓供作社福機構使用。	13,632	總經費：5,363 萬 2,000 元，107 年度編列經費 1,500 萬元，108 年度編列 2,500 萬元，109 年度編列 1,363 萬 2,000 元。
二、中壢區篤行公園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	地上 2 層建物，做市民活動中心、里辦公處、研習室及會議室等使用。	11,903	總經費：2,415 萬 5,000 元，107 年度編列經費 525 萬 2,000 元，108 年度編列 700 萬元，109 年度編列 1,190 萬 3,000 元。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三、中壢區新街國小旁廣場用地新建市民活動中心及公托中心	地上3層建物，市民活動中心及公托中心。	30,000	總經費：6,800萬元，108年度編列經費400萬元，109年度編列3,000萬元，110年度編列3,400萬元。
四、中壢區龍岡及舊民市民活動中心增建方案規劃費	於龍岡及舊民之原有建物增建2樓，作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。	3,000	
五、中壢區常樂公園親子館新建工程	興建4層樓親子館。	10,000	總經費：1億1,052萬元，107年度社會局編列3,450萬元，108年度編列900萬元(本所)，109年度編列1,000萬(本所)，中央前瞻計畫補助3,000萬元，110年度編列2,702萬元(本所)。
六、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及土建設施改善工程	執行7項開口契約及專案工程、規劃設計等費用。	124,690	
七、未達15米道路及附屬設施修復養護管理	12項開口契約及其它雜項支出。	109,650	
八、水利、區排、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	3項開口契約。	11,000	
九、中壢區道路標線及標誌交通工程	2項開口契約。	5,700	
十、辦理民歌、流行金曲暨經典台語演唱會、親子藝術校園巡演活動經費	演唱會以民歌、流行金曲、台語為主軸，邀請知名歌手開唱；校園巡演以表演藝術為主，演出內容具教育意義，適合親子觀賞。	5,250	